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度发现公司存在有前期会计差错的情形，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一）2013年灰渣中转场推迟转固

灰渣中转场项目，验收日期为2013年6月28日，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按工程暂估价值26,112,263.72元转入固定资产。灰渣中转场项目在2013年6月28日进行验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由于公司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就应该转入固定资产认识不足，一直推迟到2015年12月31日才按工程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二）2015年修理费核算科目不正确

公司2015年修理费发生了33,164,147.52元，误计入了“制造费用”科目进行核算，按规定应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具体会计处理

（一）2013年灰渣中转场推迟转固

灰渣中转场项目推迟转固定资产影响少计提折旧2,110,741.20元，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调减了26,112,263.72元、固定资产调增了25,690,115.48元，2013年度管理费用调增了422,148.24元；2014年度管理费用调增了844296.48元；2015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了1,266,444.72元、管理费用调增了844296.48元，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调减了2,110,741.20

元。

（二）2015年修理费核算科目不正确

公司对修理费进行了追溯调整：2015年度管理费用调增了33,164,147.52元、营业成本调减了28,765,606.39元，2015年末存货调减了4,398,541.13元。

上述两事项合计影响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调减了6,509,282.33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了1,266,444.72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了5,242,837.61元，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存货	630,759,119.10	-4,398,541.13	626,360,577.97
固定资产	4,809,654,600.31	-2,110,741.20	4,807,543,859.11
在建工程	45,728,395.80	-	45,728,395.80
资产总额	7,260,115,326.20	-6,509,282.33	7,253,606,043.87
未分配利润	284,247,127.39	-6,509,282.33	277,737,845.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74,962,444.59	-6,509,282.33	2,868,453,16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856,234.08	-6,509,282.33	3,048,346,951.75

（二）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5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516,697,644.26	-28,765,606.39	2,487,932,037.87
管理费用	181,649,671.80	34,008,444.00	215,658,115.80
营业利润	36,282,108.18	-5,242,837.61	31,039,270.57
利润总额	58,675,798.60	-5,242,837.61	53,432,960.99
净利润	41,608,580.67	-5,242,837.61	36,365,74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8,315.26	-5,242,837.61	15,005,477.65

（三）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01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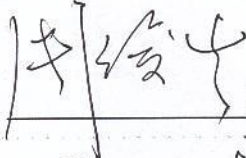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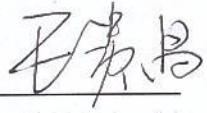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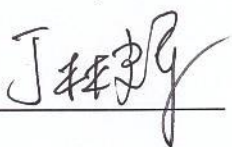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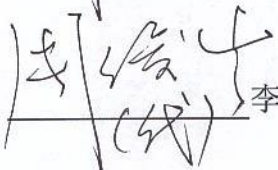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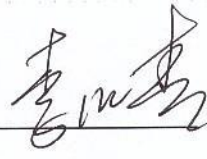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前期差错更正		-1,266,444.72	-1,266,444.72
本年期初余额	265,807,130.80	-1,266,444.72	264,540,686.08
综合收益总额	20,248,315.26	-6,509,282.33	13,739,032.93
本期期末余额	284,247,127.39	-6,509,282.33	277,737,845.06

四、公司董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错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董事会为上述差错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签字页)

董 事：

丁林洪		周俊生		王贵昌	
丁林辉		袁远镇		李晓春	

独立董事：

徐 广		宋朝学		范其勇	
-----	---	-----	--	-----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